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賴美雪(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240@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5164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6月14日召開之105年第2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俊明、林副主任委員展弘、陳副主任委員又新、林副主任委員月慎、詹執行長益能、陳副執行長朝龍、沙副執行長政平、吳醫療品質組組長龍源、戴醫管組長文杰、蔡輔導組長德豐、陳秘書組長文戎、黃資訊組長建榮、邱審查組長定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5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李參議純馥、陳主任委員俊明

紀錄：賴美雪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陳主任委員俊明	林副主任委員展弘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林副主任委員月慎 (請假)	詹執行長益能	陳副執行長朝龍
沙副執行長政平	吳醫品組長龍源	戴醫管組長文杰
蔡輔導組長德豐	陳秘書組長文戎	黃資訊組長建榮
邱審查組長定	劉崇淳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組長	林麗瑾(公假)
參議	李純馥
專門委員	吳科屏
醫療費用三科	陳蕙玲、馮震華、賴美雪、陳德旺、楊萬清、 陳淑華、許博淇、廖子涵、林雨亭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許涵琇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徐麗滿、袁廣璋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5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105 年中醫總額預算分配及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報告洽悉，另

- 一、本分區近幾季初核核減率皆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中醫總額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1 月審畢評量結果，不合理案件數中，應核減未核減件數占率高達 76%，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擇適當時機提醒審查醫藥專家應審慎及落實執行專業審查，以維護醫療費用申報合理性及審查品質，並請齊一審查尺度及作業標準。
- 二、有關 105 年第 1 季「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報案件明顯負成長(-43.6%)，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進一步瞭解主因(排除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歸責原因)，並請加強檢討該醫事人力供給、醫療服務及就醫滿意度等執行成效，避免損及保險對象醫療照護權益。
- 三、105 年第 1 季點值預估高於歷年各季，惟 105 年第 2 季支付標準調高後，需監測對總額之衝擊。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修訂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增列指標項目內容及操作型定義如下：

指標項次	指標代碼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建議權值點數
21	其他	E5	職災申報率 $\geq 1\%$	分子：最近一個月申報職業災害件數(案件類別為 B6 案件)。 分母：最近一個月申報 29 及 B6 案件件數。 註： 1. 排除診察費為 0 的案件。 2. 同時符合 E5、E6 者，以 E6 列計。	-1
22	其他	E6	職災申報件數 $\geq$ P90	最近一個月申報職業災害件數(案件類別為 B6 案件)。 註： 1. 排除診察費為 0 的案件。 2. 同時符合 E5、E6 者，以 E6 列計。	-2

二、上開增列指標項目，自 105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會員反映今年費用及人數皆少於去年同期，卻落入指標 B2「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特約 >24 個月)」，建請修訂操作型定義案排除和去年同期比，醫療費用為負成長之院所，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醫療費用負成長，就予以排除，無法監測到醫療費用負成長，但每人次單價不合理之院所，爰維持原指標。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 104 年度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已輔導之院所中，家○中醫診所(383103****)經追蹤輔導成效 3 個月後，審查醫藥專家皆認為尚未改善，建議以指標 A12「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____（理由）」，抽審 3 個月，並請該診所到會輔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將家○中醫診所醫療費用申報案件，依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以指標項目「A12」列入重點管理加強審查 3 個月，並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辦理到會輔導事宜，以積極及有效導正該診所之申報行為，提高具體改善成效。

伍、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會員反映院所一個月針灸人數只有 3 人卻落入指標 C6「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建請修訂抽審指標之排除條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C6 指標係監控同病患申請針傷處置次數過高者，與該院所執行人數無關，且本(105)年該指標已非必要抽審指標，爰維持原指標。

陸、散會：下午 2 點 43 分。